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河北省省立天津中學校一覽

何慶元題



目錄

一 題辭

二 校訓 校旗 校徽 校歌

三 插畫

三 A 本校校舍平面圖

四 沿革

五 二年來之改進事項及未來計劃

六 校章 附行政組織系統

七 各種會議規程

1 校務會議規程

2 教務會議規程

3 訓育會議規程

4 事務會議規程

八 各種委員會規程

1 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2 訓育指導委員會規程

3 出版委員會規程

4 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規程

5 中國童子軍團務委員會規程

6 社會視察指導委員會規程

7 升學就職指導委員會規程

8 免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9 招生委員會規程

10 健康教育委員會規程

九 各種規則

1 職員辦公規則

2 教員服務規則

3 教室規則

4 圖書館規則

5 教職員借書規則

6 物理實驗室規則

7 化學實驗室規則

8	生物實驗室規則	
9	勞作室規則	
10	體育正課規則	
11	課間操規則	
12	平時運動規則	
13	課外運動規則	
14	借用運動器具規則	
15	學生集會規則	
16	寢室規則	
17	自修班規則	
18	衛生室規則	
19	食堂規則	
20	盥漱室規則	
21	探視學生規則	
十	教務概況	附成績考查規則及辦事細則
十一	訓育概況	附成績考查規則及辦事細則

十二	事務概況	附辦事細則	七十七
十三	體育概況	附成績考查規則及辦事細則	八十三
十四	衛生概況		九十一
十五	童子軍概況	附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	九十五
十六	教學設備概況		一〇五
	圖書館		
	理化館		
	生物館		
	勞作設備		
	史地設備		
	衛生設備		
	音樂設備		
	體訓設備		
	童子軍設備		
十七	教員概況	附教職員一覽表	一二七
十八	學生概況	附學藝研究會會章	一二七
十九	附民衆學校概況		一三七

沿革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沿革畧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冬，邑紳高凌雯，高凌霨，王世芸，王春瀛，林兆翰，諸先生倡議以稽古書院，改設學堂，公推高凌雯，王世芸兩先生理其事，（按該書院舊爲稽古寺，與海會寺合併改造而成，）時值亂後，津埠行政大權，尙握於聯軍之手，二十七年（辛丑）春乃與天津督統衙門之漢文司員美人丁家立（前北洋大學堂教習）磋商改爲學堂，幸當時意見相同，備案成立爲普通學堂，聘美人格林任英文總教，丁家立所荐也，二十八年，和議告成，外兵退去，二十九年春移交官辦，凌君福彭任總辦，汪君開祉任會辦，夏君冕爲監督，乃改名官立中學堂，三十年，夏監督會試由管君鳳龢代理後，總會辦一併裁撤，是年六月胡君家祺任監督，三十一年，胡監督改就他職，王君用熊繼任，改名天津府中學堂，監督改稱堂長，民國二年，改名省立天津中學堂，五年，改名直隸省立第一中學校，堂長改稱校長，十二年，王校長去職，閻君鴻業接充校長，十七年，直隸省改名河北省，本校改名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是年閻校長因病去職，校長一職，改任馬君千里，十九年，馬校長逝世，校長改由李君邦翰接充，二十二年，改名爲河北省省立天津中學校，二十四年一月，李校長調廳，改任何君慶元爲校長，此本校三十五年興革之概要也。

本校於前清末葉開辦，僅設兩班，迨後就學者日衆展爲四班，教職員十人上下，胡監督任內，學生約在二百人之譜，王校長任內，校改省立，來學者多，民國元年，擴爲八班，學生約四百人，嗣後每屆招生投考者輒數倍於學額，因此歷年擴充，濟濟多士，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增至十六班，學生數逾七百以上，十八年，改行三三制，添設高中部，投考者益增最近更十六七倍於學額，結至現在，高初中兩部，共爲十八班學生約近千人，教職員計五十餘人，此本校教學方面歷年增進之情形也。

本校校舍，在普通學堂創立時代，以稽古書院，房地空間齊舍齊備，畧事修改即行應用，光緒二十八年，乃添設藏書樓五間，西寢室九間，東寢室六間，飯廳四間，飲茶室七間，三十年，添築東房十二間，三十二年，建大樓五間，三十四年，建後院講堂六間，以藏書樓改建北樓十一間，宣統元年，以東寢室改建東樓十七間，三年，增建中樓十三間，又因宿舍不敷用，以太陽宮房舍充作校外學生宿舍，民國五年，以後院教室及寢室合併，改建禮堂一座，兩旁各建教室兩間，計上下教室共四間，以西寢室改建西樓七間，後院添築南樓十一間，爲學生宿舍，西南隅改建樓房六間，爲校長辦公及住室，十二年，以校長辦公各室，充作宿舍，十五年，購校西民房連地基約近一畝，備建教室，二十年，以太平街校有土房一所，連同地基一分餘，換妥校內西北隅盧姓民房一所連同地基一分餘，就該兩處地址，及拆除西部飯廳廚房風雨運動室等，添建教室八間，平

房九間，二十一年三月，禮堂被火，是年九月，將南樓宿舍拆除，就禮堂及南樓地址，改建大樓一所，計禮堂一座，教室十二間，儲藏室二間，關於教學各室，暫可敷用，此校舍建築經過之情形也。

本校經費，在普通學堂時代，全年用款，以稽古書院原有息金，及學生之學費以資挹注，光緒三十一年，改爲天津府中學堂後，直隸總督袁，通令各中學經費，由各縣田房稅契項下撥充，其始天津府屬七縣稅契費，直接解交本校，三十三年，省令經費由天津縣公署支領，其時學生不納學費，所有書籍制服食宿等，概由校中供給，月考並有獎金，學生雖少，而全年支出，約達兩萬元以上，民國元年，略收學費，嗣以學生日多，書籍制服等，均由學生自備，歷年增班，經費漸感支絀，乃呈明每增一班，除留用學宿各費外，月加經費二百元，十七年，增至十六班時，全年經費，陸續加至四萬元以上，每年度支出超過預算甚多，十七年，經費改由省庫支給，十九年，經費增至七萬零五百元，二十年，經費增至八萬二千八百元，是年班級數目，共二十班，二十一年，爲補救小學學生升學起見，添設特別班兩班，二十三年度經費增爲八萬四千六百元，二十四年度復增爲八萬六千三百十元，二十五年度奉令改爲十八班，經費酌減爲七萬六千五百三十元，此歷年經費收支之情形也。

本校課外組織，概由學生自動發起因環境需要，時有變更，初無一定規模，如前清宣統間，成立

之「書報社」，以集資購書，借閱同學爲宗旨，又「體育會」，以促進田徑賽各項運動爲宗旨，民國元年，成立之「國學研究會」，以研究中國經史文學注重讀作爲宗旨，二年，成立之「課外研究會」，以研究英語爲宗旨，三年，成立之「辯論會」，以練習演說爲宗旨，又「青年會」，由在校基督教徒組織之，以培養完美人格預備服務社會爲宗旨，五年，成立之「新劇團」，以點綴學校慶典，及爲社會募捐爲宗旨，六年，成立之「三育促進會」以陶冶德育智育體育爲宗旨，又「三科會」以研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學術爲宗旨，七年，成立之「武術會」，（十七年改稱國術會）以我國武術操練身體爲宗旨，其自八年以後，感於五四運動，先後成立者，則有「演講會」，「童子軍」，「學生義勇隊」，「向明學會」，「自治勵進會」，「益智愛羣社」，各因其名義，有其活動目的，他如本校附設之「平民學校」，亦係五四運動後之產物，以提倡民衆義務教育爲職志，以上各項組織，以三育促進會之規模爲最大，以武術會及平民學校之年代爲最長，十七年，所有各項課外組織，全併於「學生自治會」，內部組織，分文藝，演說，社會服務，體育，遊藝五部，設各部委員會，以學校教職員充任顧問指導，十九年，復照中央黨部頒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改組，內部組織，分文書，事務，文藝，體育，社會，平民教育，遊藝七股，各股設幹事，分掌事務，其文藝股，分出版委員會，（校刊社），文學研究會，攝影學研究會，圖書委員會，書畫練習會，新劇團，舊劇團等項，在體育股，分國術會，球類，田徑賽等項，在社會股，分社會視察團，青年會，演講會

，消費合作社等項，在平民教育股，有平民學校，在遊藝股，分中樂練習會，西樂練習會，遊藝會等項，惟國術會與平民學校，雖列入自治會組織，但始終保守其獨立性質，十九年終，學生鑒於課學重要，不暇旁騖，學生自治會暫歸停頓，後亦無人續辦，惟國術會及平民學校（現改名民衆學校）依然在學校指導之下，繼續進行，國術會師生加入者甚夥而平民學校畢業學生先後亦近五百人焉，其他關於體育方面者，有體育委員會爲總機關，其各球隊及田徑賽等項，亦各有其小組織，由學校體育股担任指導，關於學術方面者，如英語研究會，國文研究會，數學研究會，音樂會，圖畫研究會，（現均由學藝研究會爲其總會）社會視察團，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等項，由教務部依時推選教員指導，進行工作，其關於遊藝社會服務及其他課外集會等事項，由訓育部指導，學校刊物，由學校組立之出版委員會司其事，消費合作社由學生自辦，舉凡以上各項皆係根據學生實際需要，參酌現行法令，分別組立，并加以切實指導，以期省時省事，便利學生，此本校課外組織經過之情形也，至出校校友，散處四方，溝通消息，調查近況，則有津中同學會焉。

本校刊物，最初爲「希光報」，民國四年出版，僅一期而止，六年，輯編「鐸聲」報，第一期由學校出版部刊印，第二期由學生組織之三育促進會發行，其後改組爲月刊名曰「進修」，繼又改爲週刊，期間較長，同時又有三科會組織之「三科會報」，專事研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主要問題者，七八年後，有辯論會編輯之「校鐘」學生會編輯之「醒報」，「導言」，童子軍之「童子軍月刊」，以及自治

勵學會之「勵進報」「青年會之」特刊等，十七年以來，由學生自治會編輯「一中校刊」，後改爲「一中雙週」，及「中文藝」等成績斐然，較前出版各刊物，更有進步，惟以稿件衆多，不克盡量刊載，於二十年，遂改組校刊爲「一中週刊」，以刊載學校行政各事項爲主，另印行一種年刊名爲「鈴鐺」專載師生中學術文藝各項著作，以期分工合作，各謀發展，統由學校出版委員會刊行，二十二年，本校更名爲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一中週刊」又更名爲「津中週刊」，同時學生請在週刊闢一「鈴鐺閣」欄爲發表科學文藝作品之地，其年刊「鈴鐺」名仍其舊，現在津中週刊發行至一百七十餘號，「鈴鐺」年刊發行至第五期已由年刊改爲半年刊此本校刊物之歷略也。

本校成立已三十五年有餘，幾經兵燹，文獻無存，舊編沿革略內關於創設之記述，係得諸傳聞，與事實容有出入殊覺遺憾，幸今秋承創辦人高彤皆先生爲選天津普通學堂記略一文始足徵矣今特刊如左。

天津普通學堂記略

天津普通學堂，創立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先是庚子冬，同人以拳匪之禍，由於民智不開，愆後懲前莫急於教，適城西稽古書院，房地空閒，齋舍齊備，於是王君小鐵世芸，林君墨青兆翰，王君寅皆春瀛以及余與余弟澤畚凌蔚，議於其地改設學堂，公推小鐵與余董其事，時地方爲六國所設都統衙門管轄，前北洋大學堂教習美人丁家立君，實主文案遂與之商洽允爲備案，設立普通學

堂一所，丁君因荐格林君任英文總教復延聘漢文英文各教員，擬具條件，翌年辛丑三月，開學，其初招生兩班，有續收者分隸之，這後就學者日衆，展爲三班，復增至四班，共有學生一百數十名，先後延聘漢文教員四人，本國人英文教員四人，專班授課，其時奏定學堂章程，尙未頒行，一切課程無所遵從，更無科學讀本，因就學堂應有功課，擇要教授，上午習英文，下午習漢文，英文用華英初階，英文法程爲課本，算學，物理，世界歷史，亞洲地理，世界地理，俱以英文課本授之，漢文則中國歷史，用通鑑輯覽，地理用東亞三國地誌，爲課本，國文由教員選擇古文隨宜授之，各班體操英文教員任之，每日上下午各三鐘點，每月考試一次，其經費每生月納學費三元，不足則以舊書院歲入地租及存款充之，格林不受脩脯，但收車費，小鐵與余俱不支薪，亦無車費，住齋學生膳費自給，如是辦理者二年，壬寅地面交還，官署復舊，以本堂頭班學生具有中學程度，中學以官辦爲宜，遂於是年年底，議定明年移交知府衙門，改爲天津府官立中學堂，越三十四年丙子，高凌雯記



二年來之改進事項及未來計劃

(甲) 改進事項

一 教務方面：

1. 厲行專任制 本校既位於學校林立之天津市，教員在各校兼課，極為平常，責任不專，學生成績自受影響，故於

二十四年暑假後改行專任制，教員不許在他校兼課，每日下班後，仍負訓育之責。

2. 組織各科研究會 本校各種功課，平日督促雖嚴，但學生對於課外研究微嫌短少，以前亦曾有各科研究會之設，

惟屢起屢仆，未能繼續進行，故於二十五年暑假後，正式組織各科研究會，由全體教員參加指導。

二 訓育方面：

1. 厲行紀律化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編全校學生為一團，其組織及訓練方法詳見訓育概況。

三 事務方面：

1. 整理卷宗 所有新舊卷宗，悉按新式管卷法管理之。

2. 詳明購置物品手續 採購之物品，經核准後，議價及購買等事，必須經數人之手，方能竣事，例如採購理化儀器，先由教員直接向各商家調查品類及價格，然後比較高低，核定後，再由庶務員向指定家購買，又關於辦公上所購物品，每月將品名，價格，數量，購買日期及商號，詳細列表，分發全體職教員。

四 設備方面：

1. 圖書館 擴充藏書室及閱覽室，書籍增加一倍以上。

2. 理化設備 施教儀器增加四倍強，（計二七四九件），試驗儀器以前僅一組，現增至十二組。

二年來之改進事項及未來計劃

3. 生物設備 新設試驗室，並擴充儲藏室，儀器增七八二件，顯微鏡增十九架。

4. 體訓設備 增購一百零八件。

5. 勞作設備 勞作用具增購三百三十八件。

6. 音樂設備 購置鋼琴一架，風琴一架，中西名歌音樂片三十六種。

以上各種設備之增添，除體訓及勞作設備中之一部外，皆由經常費中撙節籌辦。

(乙) 未來計劃

學校之進步本無限度，故未來之計劃，自亦不勝列舉，茲僅就本校最切要者，略述如左：

一 校址 本校位於人烟稠密之區，面積又極狹小，宿舍及運動場皆不敷用，以環境及面積論，極不適宜，民國二十四年，何廳長任內，曾呈請遷移校址，惟以財政關係，未能照准，將來遇有機會，仍當進行，是本校之第一計劃。

二 運動場及宿舍 本校運動場極小，欲求體育之進步，殊感困難，而臨時借用之運動場，又距校太遠，亦不適用，至現有之宿舍，僅能容全校學生五分之一，其五分之四，皆為通學生，訓練功效，不能普遍，是可稱有敎而無育，如第一計劃不能實現，此兩項設備，刻不容緩，是本校之第二計劃。

三 理化館及勞作教室 本校理化館及勞作教室，均感狹小，尤以勞作室與普通教室太近，勞作聲音往往妨碍授課，本年曾呈請興建，亦以財政關係，未蒙批准，將來如何實現，亦在計劃中。

四 衛生室 本校因面積狹小，各處建築，均不敷用，衛生室自亦不能例外，調養室及醫藥室均極不適用，將來如何興建，亦在計劃中。

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

第二條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三條 本校設河北省天津市鈴鐺閣街。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本校分高中初中兩部，修業期限各三年。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五條 本校由校長統轄全校一切行政，其應行討論事項，分由各項會議處理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及衛生室，各部設主任一人，衛生室設校醫二人，秉承校長分任事務。

本校教務部分設教務註冊圖書體育四股，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教務主任分任職務。

本校訓育部分設總務輔導齋務三股，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訓育主任分任職務。

本校事務部分設文牘庶務會計三股，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事務主任分任職務。

本校衛生室校醫以下設護士，助理室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校職員除兼授本校課程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校職教員由校長分別聘委，皆以專任為原則，其兼任教員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